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8〕11-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主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川化股份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65.09 亿元，同比增加 223.21%，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5 亿元，同比下降 63.91%。其中，贸易收入为 61.9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5.21%，贸易业务实现利润总额为 1.68 亿元。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贸易收入的主要客户的函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对象、发函覆盖率、回函收回及回函差异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对函证及期后回款情况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第 1 条第 4 点）

（一）对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 2017 年贸易业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94,337.54 万元，其中主要客户（前十大）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3,890.08 万元，占比为 88.93%。在 2017 年年报审计中，我们对公司主要客户全部进行了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额、回款情况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回函比例为 100.00%。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函证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回函	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 5.30 的回款情况
四川翔龄实业有限公司	24,873.11	是	否	23,725.77
招商物产（天津）有限公司	20,308.35	是	否	20,308.35

四川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	15,074.78	是	否	15,074.78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160.52	是	否	5,160.52
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82.60	是	否	1,936.69
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450.28	是	否	3,450.28
四川佳奇石化有限公司	3,139.50	是	否	2,246.00
成都塑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472.32	是	否	2,152.47
江苏新东旭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0.17	是	否	2,420.17
四川省铁路兴鑫物流有限公司	2,108.45	是	否	2,108.45
小 计	83,890.08			78,583.48

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贸易业务应收账款的回函比例为 91.81%，其中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回函比例为 100.00%，已回函证均为回函相符。前十大客户的期后回款金额为 78,583.48 万元，占前十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3.67%。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公司主要客户均实施了独立函证程序，对公司提供的客户信息进行核查，并通过邮寄的方式独立发函，对回函信息进行对比核对，并已全部取得回函。对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检查，包括检查了回款的银行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

经核查，我们认为对公司贸易业务实施的函证程序符合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客户期后回款情况真实。

二、根据《川化股份重整计划》，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在《关于川化股份重整的投资协议书》中做出如下承诺：保证川化股份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3.15 亿元及 3.5 亿元。你公司报告期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103.14%。此外，年报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显示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协议价，关联交易价格为结算价。请说明你公司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定价的具体方式及定价的公允性。并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采取的审计程序，并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2 条第 3 点）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定价方式

1. 水电集团的农网改造项目机电物资贸易

公司报告期内为四川省 2016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农网改造项目）提供机电物资供应，客户为农网改造项目的 EPC 总承包单位，项目最终发包方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因公司与水电集团同属于能投集团控制，将该业务认定为关联交易。

水电集团发包的农网改造项目系纳入中央预算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经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委托招标后，水电集团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了具体标段的 EPC 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主要系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或能投集团下属其他关联方。川化股份公司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程序成为相关标段项目的机电物资供应商，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化工及能源物资贸易

公司报告期内与四川省铁路兴鑫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鑫物流）开展沥青商品贸易，与四川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水运）开展燃料油商品贸易。因兴鑫物流和长江水运均系能投集团的母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下属公司控制的企业，故上述贸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注）。

兴鑫物流与长江水运均系国有大型贸易运输综合性服务平台，交易双方均为完全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各自具有独立的审批决策程序。公司与兴鑫物流交易定价参考第三方报价平台市场价格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按市场化原则确定。2017 年公司与兴鑫物流发生沥青销售额为 2,870.47 万元，交易定价参照隆众石化网定价，如隆众石化网 4 月价格西南地区重交沥青均价为 3150 元/吨，公司销售给兴鑫物流的价格为 3275 元/吨（交货地点在成都周边，距离近，运费低），公司销售给四川佳奇的沥青的价格为 3690 元/吨（交货地点在四川凉山州，距离远，运费高），考虑到运距运费和合理的商业利润等因素，公司销售给兴鑫物流的价格符合市场行情，与公司销售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的定价模式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与长江水运合作开展燃料油业务，燃料油属于产品大类，价格从 3000-5、6000 元/吨不等。长江水运有成熟的销售渠道，每批次根据自身采购需求（产品质量指标、数量、交货地点等因素），定期向公

司提交采购计划。公司根据长江水运的采购计划向供应商询价，公司以供应商报价及公司合理的商业利润为基础与长江水运协商价格，若协商一致，公司则确认长江水运的采购并及时组织发货，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公司则不予确认长江水运的采购计划。经市场询价和了解，公司与长江水运执行的合同价格与交货地（宁夏）当地的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注：四川发展虽为能投集团的母公司，但能投集团的主要负责人均为省委省政府任免，能投集团为四川省国资委直接控制和管理，四川发展及其所属企业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产生重大影响。）

3. 化工产品采购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四川他山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他山石公司）开展化工产品采购业务。因公司与他山石公司同受能投集团控制，故该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2017 年度，他山石公司与旺苍攀成钢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苍焦化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合作协议，由他山石公司提供原材料，委托旺苍焦化公司负责生产焦炭。

公司向他山石公司采购的产品系在委托加工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包括甲醇、煤焦油、粗苯和硫酸铵。鉴于能投集团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公司的资金实力以及具备化工类优质客户资源，2017 年 3 月他山石公司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公司以预付货款方式买断他山石公司全部化工类的副产品，再自行对外销售。

公司向他山石采购的产品均属煤化工产品，双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以卓创资讯网站山西地区市场价格月均价为基础，主要考虑到山西是国内的焦煤主产区，也是国内煤化工产品的主产区，价格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同时，考虑到网价与市场实际成交价格存在一定的偏差，交易价格以卓创资讯网市场均价为基础，考虑不同产品的数量、品质等因素协商确定。

公司以预付款形式对他山石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进行包销，双方约定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结合产品质量情况进行定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按第三方报价平台提供的价格进行结算。

4. 能投风电公司的工程物资采购

公司子公司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风电公司）因风电场工程建设所需，向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物产公司）采购工程物资。因公司于能投物产公司同受能投集团控制，故上述采购构成关联交易。

能投风电公司的工程物资采购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执行，经过公开评审，按照最低价中标原则确定了能投物产公司为中标人，招标程序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

（二）审计程序及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不同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就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如下：

1. 针对农网改造项目机电物资贸易定价，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1）收集项目立项、批复等相关资料和信息，了解项目投资背景；
- （2）检查各交易环节的招标、中标文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
- （3）对比检查总承包商的中标价格和公司与总承包商签订的合同价格；
- （4）检查实际结算与协议约定情况。

2. 针对化工能源贸易定价，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1）获取并检查公司业务合同，并与业务实际结算情况进行对比；
- （2）查询对比了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 针对他山石公司的采购定价，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1）检查了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结算资料等实质性资料；
- （2）检查公司与关联方的单价结算情况，对比查询了相同时期的市场价格。

4. 针对风电建设项目的工程物资采购定价，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检查能投风电公司的招标文件、供应商比选记录以及中标通知书等流程的原始资料；

（2）将实际交易结算情况与中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三、你公司 2016 年年报显示，2016 年度领薪员工共计 18 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为 1.79 亿元。2017 年年报显示，2017 年度领薪员工 188 人，应付

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为 5844.75 万元。请说明前述披露是否有误，如是，请及时更正；如否，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领薪人数增加 944%，而薪资费用下降 67% 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你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薪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同行业平均工资是否有较大差异；如否，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薪资费用计提不准确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薪资费用计提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问询函第 5 条）

（一）公司职工薪酬的计提情况

1. 2016 年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情况

公司 2016 年期间计提的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1）职工安置费用

2016 年 3 月 24 日，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2016 年 4 月 19 日，在管理人的主导下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表决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并于 2016 年 5 月底完成了 4784 名员工（含在岗、退养和退休职工）劳动关系整体转移至川化集团。据此，公司依法计提了职工安置费用 14,328.32 万元。

（2）安置前的应付职工薪酬计提

2016 年 1 月至 5 月，公司在岗员工人数为 1273 人，期间共计提职工薪酬 3,281.03 万元。

（3）安置后的职工薪酬

为恢复经营能力，公司聘请业务团队并自 2016 年 7 月起开展贸易性经营业务。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在职员工 18 人，2016 年 6 月至 12 月共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267.58 万元。

安置前后人均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差异较大，原因系公司自 2013 年开始连续亏损，2015 年底公司主要生产装置全面停产，公司生产经营停滞，员工薪酬主要系基本工资，安置前薪资水平低于四川省 2016 年平均薪资水平；2016 年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为恢复经营，市场化招聘了一批高学历、高水平、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团队，通过开拓市场开展贸易业务，当年实现贸易收入 16 亿元，安置后员工薪酬水平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进行计提。重整后公司人员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员工构成由生产型员工为主转变为销售及管理型员工为主，员工知识水平、专业能力及综合能力大幅提高，薪酬

不具备可比性。

2. 2017 年薪酬情况

2017 年期间，公司在继续开展贸易业务的同时，收购了能投集团控制的能投风电公司 55% 的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投风电公司自报告期初即视为已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全部在职员工人数为 188 人，全年合并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5,844.75 万元。据此计算公司计提人均薪资 31.09 万元/年。

根据四川省统计局发布的 2017 年度四川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2017 年四川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5.87 万元，国有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8.03 万元。2017 年度公司人均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31.09 万元/年，虽与四川省统计局发布的相关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但与注册地为成都市的相关上市公司比较（经抽取部分成都当地上市公司薪资数据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通过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据进行对比，公司人均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水平与当地或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贸易行业及风电行业上市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情况如下：

2017 年度贸易行业薪酬计提水平对比：

单位：万元、人

项目 \ 单位	川化股份	辽宁成大	兰生股份	厦门国贸	东方创业	中成股份	平均薪资
薪资总额	5,844.75	72,847.24	6,950.04	113,093.77	41,894.05	20,230.63	
人数	188.00	2,655.00	234.00	4,992.00	1,973.00	393.00	
平均薪资	31.09	27.44	29.70	22.66	21.23	51.48	30.60

2017 年度电力行业薪酬水平对比：

单位：万元、人

项目 \ 单位	川化股份	时代新材	长江电力	天顺风能	申能股份	金风科技	平均薪资
薪资总额	5,844.75	209,344.95	189,382.65	28,771.39	91,882.68	186,901.08	
人数	188.00	7,355.00	4036.00	1,238.00	2,506.00	8,373.00	
平均薪资	31.09	28.54	46.92	23.24	36.67	22.32	31.46

（注：1、上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布的 2017 年度报告；2、截止 2017 年末公司职

工人数 188 人，其中本部 34 人，能投风电 154 人。因 2017 年能投风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薪酬计提构成包括公司本部及能投风电，故公司分别搜集贸易行业及电力行业上市公司数据进行同行业对比。)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职工人数和薪资总额变动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披露数据有误及薪资费用计提不准确的情形。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了解了公司及其所处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的薪资政策收集了 2016 年职工安置方案、部分月份的工资表和绩效考核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将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数与账面情况进行核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薪资费用的计提真实、准确。

四、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 3318.47 万元，2016 年末存货余额为 0。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有存货余额、2016 年末零存货的原因，对比说明你公司近两年存货的具体内容、存货周转情况、存货计价方式及盘点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及其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第 6 条)

(一) 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对存货的影响

公司主营为贸易业务和电力销售业务。其中，子公司能投风电公司的电力销售业务除风电场日常配备修理调试所需的备品备件外基本无存货。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销售模式，在获取下游客户需求后，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量及价格预期，通过自有渠道与上游供应商匹配，结合交易规模、付款条件及下游客户的价格预期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和相应的采购量及价格。

此外，公司会根据对大宗交易商品价格走势的判断，对部分预期价格稳定且有能力完成销售的商品以买断方式提前囤货，从而保证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或赚取商品交易价差。但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尽量采取及时完成交割保持零存货的销售策略，故该类交易实施的规模量占比较小。

(二)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的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存货期末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	-----------	-----------

原材料	1,697,903.97	
库存商品	22,615,384.61	
发出商品	8,871,379.63	
合 计	33,184,668.21	

1. 2016 年期间，因公司处于恢复上市的关键时期，经营层制定的销售策略比较谨慎，要求业务部门严格控制贸易业务的经营风险，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提前同时匹配客户和供应商，及时办理货权转移并尽量实施零库存的销售策略。因此，2016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期末存货已全部结转无余额。

2017 年期间，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对有能力完成销售的贸易业务适度进行提前备货。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 3500 吨甲基叔丁基醚采购合同，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中旬完成了货物交接。同时，公司将该批次商品暂存放于具备储存资质的第三方仓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该批次商品尚未完成销售，形成库存商品余额 2,261.54 万元。该批次商品已于 2018 年 1 月完成销售。

2. 2017 年期间，公司与四川省朗迪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开展附带工程安装义务的机电物资供应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部分物资已到货但尚未完成工程安装，形成发出商品余额 887.13 万元。

（三）公司对存货的计价方式

公司对存货的计价方式为加权平均法。实务中，公司通常以当次贸易对应的单笔订单作为存货类别的划分依据，以此进行存货计价并结转销售成本。

（四）公司对存货的盘点情况

1. 能投风电公司的原材料已于 2017 年 12 月中旬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盘点。

2.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为存放于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达）仓库的甲基叔丁基醚，期末库存数量 3500 吨，该仓库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

公司与天津泰达开展化工产品贸易，根据公司与天津泰达签署的《甲基叔丁基醚采购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在天津泰达仓库，交货时间为 2018 年 1 月底。公司与天津泰达仓库签订了相应的仓储协议，按照仓储协议约定，仓库对公司货权

及库存产品的安全性承担仓储监管责任。公司根据天津泰达采购合同对交货时间的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提前进行产品备货并存放于天津泰达指定的仓库，采购入库时，天津泰达仓库向公司提供《在库转户单》，明确该批产品的货权转移至公司名下。

公司已于 2018 年初组织相关人员对存放于该仓库的库存商品进行了现场盘点，盘点采用人工检尺方法确认库存数量，并经仓储单位盖章确认，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底按照合同约定向天津泰达销售货物。

3. 公司期末发出商品是机电物资供应项目中，已移交客户但尚未安装的工程物资，因合同附带工程安装义务，故确认为发出商品，公司已取得与客户办理的商品移交资料。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检查了与公司期末存货相关交易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货物交接和付款手续等，对期末余额占比较大且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根据仓储模式特点及仓储单位确认的转货入库单，向仓储单位就存货的类别、期末数量、存放地点、库存状况等进行了函证，取得回函并函证相符。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末的存货真实，存货的核算准确。

五、2017 年 9 月 7 日，你公司与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能投集团、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了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鼎新动力”）入伙协议。请说明你公司的股权占比，合伙协议的管理机制、决策机制、收益分配机制等合伙企业运营的主要条款，并说明将所持华鼎新动力份额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7 条）

（一）华鼎新动力的股权占比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华鼎新动力的认缴金额为 206.02 亿元，由各出资人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分批实缴出资。截止 2017 年末华鼎新动力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能投集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97.08	247,490.32	88.30

川化股份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94	30,000	10.70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97	2,774.90	0.99
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01	27.78	0.01
合 计		2,060,200.00	100.00	280,293.00	100.00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4 亿元，认缴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1. 管理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有限合伙人按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不参与华鼎新动力的日常运作及管理。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负责华鼎新动力的投资管理，并对华鼎新动力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决策机制

（1）合伙人大会

华鼎新动力设合伙人大会，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年度会议每年度召开一次，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报告上一年度投资情况；临时合伙人大会决定《合伙协议》修改、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担保、有限合伙企业解散、批准普通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合伙大会由全体合伙人参加会议并一致通过可做出决议。

（2）投资决策委员会

华鼎新动力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为华鼎新动力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华鼎新动力的项目投资和项目退出重大决策，投委会表决生效条件为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未经投委会审议通过的项目不得进行投资。华鼎新动力投委会成员共 4 人，由普通合伙人指派具有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投资或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投委会委员。

3. 收益分配机制

（1）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机制：

当期分红、利息分配机制：华鼎新动力在经营期间，每一单个项目取得当期分红、利息等现金收入，在收到后 30 日内按照 80%：20%进行分配（80%归于合伙人，按合伙人项目投资本金比例进行分配；20%归于普通合伙人；分配前需扣

除相关合伙费用)。

投资项目退出分配机制：华鼎新动力在经营期间，每一单个项目退出时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根据合伙人对应该项目的项目投资本金比例，在收到项目投资收益后 30 日内按照 80%：20%全部进行分配（80%归于合伙人，并按合伙人项目投资本金比例分配；20%单独归于普通合伙人）。

到期后分配机制：华鼎新动力到期后，先统一归还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额，剩余部分按照 80%：20%比例进行分配（80%归于合伙人，并按合伙人项目投资本金比例分配；20%单独归于普通合伙人）。

亏损承担机制：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人总实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2）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享有的收益权：

当期分红、利息分配：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华鼎新动力经营期间每一项目取得当期分红、利息等现金收入，其中 80%按照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对该项目投资本金比例进行分配，20%归普通合伙人华鼎资本（分配前需扣除相关合伙费用）。

投资项目退出分配：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华鼎新动力经营期间每一单个项目退出时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其中 80%按照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对该项目投资本金比例进行分配，20%归普通合伙人华鼎资本。

到期后分配：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华鼎新动力到期后，由华鼎新动力统一归还全体合伙人（包括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额，剩余部分 80%按照合伙人项目投资本金比例分配，20%单独归于普通合伙人华鼎资本。

亏损承担：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对华鼎新动力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超出合伙人总实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华鼎资本承担。

（三）公司对华鼎新动力投资的核算情况及理由

因公司对华鼎新动力认缴出资比例较低，作为有限合伙人实质参与华鼎新动力的决策管理，且未在投委会享有席位，无法对华鼎新动力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满足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核算要求，故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由于无活跃市场公开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综合考虑市场、经济以及法律环境，结合华鼎新动

力对外投资的情况进行减值判断。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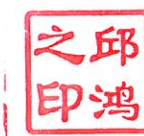
我们查验了华鼎新动力合伙协议，重点关注了基金的认缴规模、各出资人的认缴和实际出资比例、管理及决策机制和对收益分配安排等主要条款，并对基金的投资管理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访谈了解。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所持的华鼎新动力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